

- A.每份票据只能有一个票据行为
B.每个票据当事人独立在票据上签章
C.同一票据上的各个票据行为效力独立
D.每个票据债务人独立承担票据责任
- 7.根据我国《票据法》，关于自然人的票据能力，说法正确的是 (C) 5-98
A.自然人不享有票据能力
B.每个自然人有平等的票据能力
C.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才有票据能力
D.商自然人才具有票据能力
- 8.我国票据法对空白票据采取的立场是 (D) 5-110
A.允许签发有限空白商业承兑汇票
B.允许签发有限空白本票
C.允许签发有限空白银行承兑汇票
D.允许签发有限空白支票
- 9.票据粘单使用须符合的要求是 (A) 5-115
A.粘单上第一记载人应在粘接处签章
B.粘单只能用于粘贴票据的附随凭证
C.粘单应作成票据誊本
D.粘单没有统一格式
- 10.甲杜撰某公司名称，以该公司名义承兑商业汇票。甲的行为构成票据法上的 (C) 6-116
A.伪造印章
B.变造票据
C.伪造票据
D.恶意欺诈
- 11.票据涂销的后果是 (A) 7-129
A.被涂销人免除票据责任
B.票据无效
C.票据被更改
D.票据被变造
- 12.甲为帮乙清偿债务，以自己的名义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给丙。票据到期，甲以与丙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为由主张票据无效。对此，正确的观点是 (A) 8-142
A.票据有效，但甲可以以无对价对丙抗辩
B.票据有效，甲应当向丙承担票据责任
C.甲的票据无效主张符合我国票据法规定，应当支持
D.甲的出票构成票据代理，应由乙承担票据责任
- 13.甲是一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票据经过收款人乙转让给丙，丙又转让给丁。票据背书连续，记载无瑕疵。丁与丙之交易产生纠纷，丙向甲通报。在丁向甲提示付款时被甲拒绝。理由是丁取得票据没有合理的代价。甲的拒付 (A) 8-133
A.属于对人的抗辩，有效
B.不是合法抗辩
C.属于对物的抗辩，有效
D.属于同时履行抗辩
- 14.在我国，票据丧失后救济途径包括 (A) 9-149
A.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提起诉讼
B.公示催告、申请支付令、提起诉讼
C.挂失止付、公示催告、仲裁
D.挂失止付、仲裁、提起诉讼
- 15.商业汇票出票日为 2012 年 7 月 4 日，到期日为 3 个月后。该汇票权利消灭时效期限是 (D) 1-21
A.2012 年 10 月 4 日
B.2012 年 10 月 14 日
C.2014 年 7 月 4 日
D.2014 年 10 月 4 日
- 16.一银行本票出票时间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本票权利消灭时效期限是 (D) 1-21
A.2011 年 7 月 30 日
B.2011 年 8 月 30 日
C.2011 年 12 月 30 日
D.2013 年 6 月 30 日
- 17.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的义务人是 (C) 10-161
A.票据上所有债务人
B.出票申请人
C.出票人
D.持票人的直接前手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18.属于汇票出票相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是 (D) 11-179
A.出票日期 B.收款人名称
C.付款人名称 D.出票地
- 19.银行汇票签发时, 申请人 (D) 11-182
A.应将全部款项交付银行 B.应交付票面金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C.作为付款人记载在票据上 D.作为出票申请人在票据上签章
- 20.甲背书转让金额为 40 万元的汇票, 记载乙、丙各得 20 万元。其后果为 (C) 11-194
A.背书无效, 票据作废
B.背书有效, 乙、丙各得 20 万元票据权利
C.背书无效, 票据权利未转让
D.背书有效, 乙、丙共同拥有 40 万元票据权利
- 21.背书时未记载背书日期的, 视为 (C) 11-193
A.背书无效 B.期后背书
C.到期日之前背书 D.空白背书
- 22.汇票出票人因受让票据而成为持票人时 (B) 11-198
A.票据权利义务关系消灭 B.对前手无追索权
C.不得再背书转让汇票 D.对前手享有民法上的债权
- 23.对承兑理解正确的是 (B) 11-164
A.承兑是承兑人对出票人的承诺 B.承兑后付款人才是汇票债务人
C.承兑减轻了其他票据债务人的责任 D.承兑是非要式行为
- 24.我国票据法不允许 (A) 11-201
A.附条件承兑 B.提示期过后承兑
C.自由承兑 D.二人以上共同承兑
- 25.一汇票载明见票后 3 个月付款, 如果持票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示承兑 (A) 11-207
A.持票人丧失追索权
B.持票人可以在出票日起 3 个月内提示付款, 否则票据关系消灭
C.付款人不得付款, 否则不能向出票人请求偿还
D.持票人权利不受影响, 在提示付款被拒绝后, 可以行使追索权
- 26.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承兑方式是 (B) 11-203
A.付款人在粘单上记载承兑并签章 B.付款人在票据正面记载承兑并签章
C.付款人与持票人签订承兑协议 D.付款人在票据背面记载承兑并签章
- 27.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期限是 (A) 11-205
A.汇票到期日前 B.出票日起 10 日内
C.出票后 1 个月内 D.出票后 3 日内
- 28.依照我国《票据法》, 票据保证人未记载被保证人的, 未承兑的汇票的被保证人是 (B) 11-221
A.全体背书人 B.出票人
C.持票人 D.付款人
- 29.现有一张 2012 年 8 月 1 日出票, 付款日期为出票后 4 个月的汇票。该张汇票提示付款期截止于 (A) 11-234
A.2012 年 12 月 1 日 B.2012 年 12 月 10 日
C.2012 年 12 月 31 日 D.2014 年 12 月 1 日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30.出票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的本票,其提示见票期为 (C) 12-283
A.2012年9月20日之前 B.2012年10月10日之前
C.2012年11月10日之前 D.2014年9月10日之前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 31.属于票据权利保全的行为有 (C、D、E) 4-85
A.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C.在法定期间提示付款 D.在法定期间提示承兑
E.出示拒绝证明
- 32.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行为有 (A、D) 5-86
A.保证 B.涂销
C.提示 D.背书
E.保付
- 33.属于票据可更改事项的是 (C、D、E) 7-126
A.到期日 B.收款人
C.付款人 D.付款地
E.被背书人
- 34.根据我国有关规定,不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有 (A、B、C) 9-149
A.未记载付款人的票据 B.无法确定付款人的票据
C.未填明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D.银行本票
E.未承兑的商业汇票
- 35.对票据付款理解正确的是 (C、D、E) 11-235
A.我国票据法只认可全部付款 B.付款的履行以持票人提示为前提
C.付款是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 D.付款人对持票人的资格有审查义务
E.付款行为完成后付款人有收回票据的权利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4小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 36.票据的善意取得有哪些要件? 4-76

答:

(1) 持票人须从无票据处分权人处受让票据权利。倘若从有权处分票据权利的民事主体手中取得票据权利,无需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2) 当事人依据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取得票据。换言之,票据的取得必须完全符合票据转让规则。

(3) 受让人在取得票据权利时无恶意或过失。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4) 须给付对价。受让人取得票据未给付对价的, 其地位不优于前手。

37. 汇票有哪些独有的特征? 11-163

答:

(1) 汇票是委托他人付款的票据。汇票属委托证券。一般而言, 汇票的出票人与付款人不是同一人, 它是出票人委托他人付款的票据。

(2) 汇票是有承兑制度的票据。汇票付款人本无付款义务, 故收款人或持票人在行使付款请求权前, 一般须向付款人为承兑提示, 由付款人承诺为汇票付款; 否则不能请求付款。

(3) 汇票是到期日多样的票据。汇票的到期日具有多样性, 有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四种。除见票即付的汇票外, 其他三种到期日汇票都属远期汇票。出票人于票据签发时可任选一种。到期日的非单一性, 使汇票可适用于远期付款, 发挥其信用功能。

38.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与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有何区别? 11-190

答:

(1) 出票人于票据签发时, 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 汇票不得转让。任何人均不对受让汇票的人承担票据责任。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8 条进一步规定: “依照票据法第 27 条的规定, 票据的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票据持有人背书转让的, 背书行为无效。背书转让后的受让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2)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 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背书转让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1 条进一步明确, 依照《票据法》第 34 条和第 35 条的规定,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委托收款”、“质押”字样, 其后手再背书转让、委托收款或者质押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

39. 支票保付与汇票承兑有何区别? 13-305

答:

支票经保付与汇票经承兑后, 均使保付人和承兑人承担绝对付款责任, 但两者毕竟是支票和汇票中的特有制度, 故仍存在不同之处。具体表现为:

(1) 主体地位与责任不同。

支票经保付后, 付款人成为支票的债务人, 且是唯一的债务人, 其他债务人均因此免责。汇票经承兑后, 承兑人成为有付款义务的人, 但其他汇票债务人并不免责, 仍需各负其责。

(2) 行使权利的限制不同。

首先支票经保付后, 持票人不受提示期限的约束, 过期后仍可请求付款。汇票承兑后, 持票人还需按期为付款提示, 否则将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其次支票付款人若拒绝保付, 持票人不能因此行使追索权; 若付款人保付后不付款, 持票人也不能行使追索权, 只能另寻解决办法。汇票承兑人若拒绝承兑, 持票人可进行期前追索, 若承兑后不付款, 持票人也可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四、论述题 (本大题 10 分)

40. 试述票据代理的成立要件。 5-105

答:

票据代理为积极代理, 其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须代理人为意思表示, 并在票据上签章。

代理行为是代理人实施的行为, 应当由代理人为意思表示。由于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 就决定效果意思有一定的自由裁量余地, 因而在代理行为实施过程中, 效果意思由代理人决定, 表示行为也由代理人进行。

(2) 须在票据上记载本人的姓名或名称, 以本人的名义进行意思表示。

代理行为与行记行为的区别在于, 代理人是以本人的名义进行代理行为, 行记人是以行记人自己的名义进行行记行为。代理行为的后果直接由本人承担, 因此, 票据交易的相对人有权知道本人是谁。由于票据行为属于书面的要式行为, 因而代理人在以本人的名义进行票据代理行为时必须记载本人的姓名或名称, 使行为相对人明确行为后果的承受者为何人。

(3) 须在票据上表明代理之旨。

一般民事代理, 当交易相对人获悉代理人的代理之旨时, 代理人可以不必明示代理的意图。票据代理则不然, 纵使交易相对人明知行为人所实施的是代理行为, 也必须将“代理之旨”载明于票上。

五、案例分析题 (本大题共 3 小题, 每小题 10 分, 共 30 分)

41. 甲公司 2012 年 7 月 3 日向 A 银行当地营业机构 B 申请签发了银行汇票。7 月 30 日将汇票交给收款人乙。乙在 8 月 2 日将汇票背书转让给债权人丙。8 月 3 日是星期五。丙的工作人员 8 月 6 日将汇票交给 A 银行在本地分支机构 C, 请其付款, 被拒绝受理。问:

(1) 2012 年 8 月 6 日时, 此银行汇票是否有效? 11-225

答:

有效。

我国《票据法》规定见票即付的汇票, 持票人应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我国《票据法》第 107 条规定: “本法规定的各项期限的计算, 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计算期间的规定。按月计算期限的, 按到期月的对日计算; 无对日的, 月末日为到期日。”

持票人对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 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所以, 此时的汇票只是过了提示付款时间, 但是汇票却仍然有效。

(2) C 拒绝受理是否合法? 11-225

答:

合法。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 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只能由持票人持汇票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

(3) 丙被 C 拒绝后能否向甲和乙追索? 11-226

答:

不能, 因为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示付款。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我国《票据法》规定见票即付的汇票,持票人应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4) 丙能否要求 B 付款? 11-225

答:

能。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只能由持票人持汇票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

42. 甲公司为支付加工费,向乙公司签发支票一张。乙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清偿债务。丙公司提示付款时因支票出票人印鉴与预留银行印鉴不符遭退票。丙公司以票据关系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甲、乙公司支付支票金额,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问:

(1) 该支票是否有效? 13-292

答:

无效。

我国《票据法》规定:禁止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和与其预留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支票出票人签发支票时的签名或印鉴,必须与他事先预留于付款银行的签名和印鉴相一致,这是支票出票人必须遵守的规定,是出票人的义务。

(2) 甲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1-20

答:

应当。

票据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在本票、支票的基本关系中,票据责任的承担者是出票人,该案中甲公司是出票人。

(3) 乙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1-20

答:

不应当。

在本票、支票的基本关系中,票据责任的承担者是出票人,该案中乙公司不是出票人,但是应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三条规定:因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支票的出票人和背书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 此案如何判决? 1-20

答:

应由甲公司和乙公司连带向丙公司支付支票金额。

43. 甲公司签发了一张转账支票,金额未填写,但在旁边注明限额7万元。乙为该支票的收款人。乙又是丙的债务人,乙欠丙10万元。丙向乙要钱,乙便将这张支票转让给丙。丙将金额补记为10万元,到银行提示付款。甲公司的开户银行以甲公司账户存款不足无法支付为由退票。丙找乙,要求乙还钱。乙称交付那张支票就是履行了债务,不能转账的责任应由甲公司承担。丙向甲公司主张追索权,要求甲公司承担票据责任10万元,甲公司称票据被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恶意补记金额, 拒绝付款。问:

(1) 银行拒付是否合法? 13-292

答:

合法。

我国禁止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 支票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 不得超过付款时出票人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即支票出票人签发支票后, 必须保证支票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存有足以付款的资金。如果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了付款时他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出票人就是签发空头支票, 付款人有权拒付。

(2) 甲公司签发的金额空白的支票是否有效? 其后果是什么? 13-292

答:

无效。

根据我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 签发空头支票诈骗犯罪的, 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甲公司的抗辩是否成立? 8-143

答:

成立。

我国《票据法》规定: 空白票据的出票人授权收款人在一定范围内补记预留的空白之处, 收款人超越权限而在留白处补记, 并据此行使票据权利的, 空白票据的出票人可以进行抗辩。